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方针和政府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要求，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调整和仲裁地（州、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46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61.5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0,461.5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160.68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5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9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413.0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9.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9.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510.94	支出总计	20,510.9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5			教育支出	160.68	160.68	160.68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68	160.68	160.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60.68	160.68	16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52	832.52	832.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52	832.52	832.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18	513.18	513.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89	212.89	212.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5	106.45	10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9	212.89	212.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9	212.89	212.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75	119.75	119.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4	93.14	93.14								
213			农林水支出	5,413.02	5,363.59	5,363.59							49.43	
213	03		水利	5,413.02	5,363.59	5,363.59							49.43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727.27	1,727.27	1,727.2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32	1,879.32	1,879.32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25.93	1,676.50	1,676.50							49.43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3	03	16	农村水利	80.50	80.50	8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7	159.67	159.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67	159.67	159.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67	159.67	159.67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32.16	13,732.16	13,732.16								
			总计	20,510.94	20,461.51	20,461.51							49.4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60.68		160.68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68		160.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60.68		16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52	832.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52	832.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18	513.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89	212.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5	10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9	212.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9	212.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75	119.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4	93.14	
213			农林水支出	5,413.02	1,727.27	3,685.75
213	03		水利	5,413.02	1,727.27	3,685.75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727.27	1,727.2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32		1,879.32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25.93		1,725.93
213	03	16	农村水利	80.50		8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7	159.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67	159.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67	159.67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32.16		13,732.16
			总计	20,510.94	2,932.35	17,578.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46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461.5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60.68	160.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52	832.5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9	212.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363.59	5,363.5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7	159.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461.51	支出总计	20,461.51	20,461.5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60.68		160.68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68		160.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60.68		16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52	832.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2.52	832.5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3.18	513.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89	212.8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45	10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9	212.8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9	212.8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75	119.7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14	93.14	
213			农林水支出	5,363.59	1,727.27	3,636.32
213	03		水利	5,363.59	1,727.27	3,636.3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727.27	1,727.2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9.32		1,879.32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76.50		1,676.50
213	03	16	农村水利	80.50		8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7	159.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67	159.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9.67	159.67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32.16		13,732.16
			总计	20,461.51	2,932.35	17,529.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1.22	2,081.22	
301	01	基本工资	568.63	568.63	
301	02	津贴补贴	476.85	476.85	
301	03	奖金	293.57	293.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89	212.8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6.45	106.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44	127.4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14	93.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2.6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9.67	159.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92	3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95		337.95
302	01	办公费	35.18		35.18
302	05	水费	0.85		0.85
302	06	电费	15.60		15.6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8	取暖费	40.62		40.6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92.50		92.50
302	11	差旅费	37.01		37.0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26.61		26.6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6		30.5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1		47.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18	513.18	
303	01	离休费	62.53	62.53	
303	02	退休费	406.16	406.1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9	44.49	
		总计	2,932.35	2,594.40	337.9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60.68		160.68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68		160.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60.68		160.68									
213			农林水支出		3,636.32		3,580.64	55.00			0.68					
213	03		水利		3,636.32		3,580.64	55.00			0.68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879.32		1,878.64				0.68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1,676.50		1,676.50									
213	03	16	农村水利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2)	80.50		25.50	55.00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12,537.00											12,537.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特大防汛补助费)	290.00											290.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资金)	905.16											905.16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7,529.16		3,741.32	55.00			0.68					13,732.1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30.56	30.5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6	30.56		
总计	32.56	32.56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628.18	2,628.18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021.93	1,021.93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1,606.25	1,606.25		
总计	2,628.18	2,628.18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49.43	49.43			49.43				
特定目标 100038	49.43	49.43			49.43				
总计	49.43	49.43			49.43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510.9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0,510.9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0,461.51 万元，占 99.76%，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48.97 万元，增长 209.4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上年由财政厅编制，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本年未安排专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9.43 万元，占 0.24%，比上年预算增加 49.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财建〔2025〕173 号安排项目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20,510.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32.35 万元，占 14.30%，比上年预算增加 321.81 万元，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7,578.59 万元，占 85.70%，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98.59 万元，增长 320.5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上年由财政厅编制，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461.5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61.5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60.68 万元，主要用于各职能处室进行行业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52 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住宅取暖补贴和基础绩效奖；卫生健康支出 212.89 万元，主要用于为在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农林水支出 5,363.5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构运转以及开展本年项目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住房保障支出 159.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13,732.16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上年由财政厅编制，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0,461.5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32.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1.81 万元，增长 12.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导致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7,52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349.16 万元，增长 319.36%，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上年由财政厅编制，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教育支出（类）160.68 万元，占 0.7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2.52 万元，占 4.0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12.89 万元，占 1.04%。
4. 农林水支出（类）5,363.59 万元，占 26.2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159.67 万元，占 0.78%。
6. 转移性支出（类）13,732.16 万元，占 67.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0.6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对所属行业进行培训，提高行业指导、监督、检查水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13.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1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本年退休人员绩效奖及活动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12.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62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06.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机制改变，由退休前一次申报改为年度记实，导致 2026 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19.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69 万元，增长 31.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导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3.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5 万元，增长 9.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27.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62 万元，增长 8.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79.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9.32 万元，增长 134.92%，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安排，调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76.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5.50 万元，下降 47.64%，主要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安排，调减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8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专项工作安排申请资金，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表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

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新政发〔2025〕77号）有关要求，表彰自治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30个，自治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个人55名。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安排和项目开展情况，减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申请。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5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97万元，增长9.5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13.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73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32.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上年由财政厅编制，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导致项目经费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32.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94.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37.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水电移〔2017〕36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等防汛工作要求。

3.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7〕1 号）；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等开展新疆水利规划工作。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393 号）；《关于印发构建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事项》（中审办发〔2021〕5 号）等工作要求；

6.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第 53 号令）《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5—2026 年实施方案》（办水保〔2025〕108 号）等自治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要求。

7.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河（湖）长令第4号、第5号有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0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政务专项经费248.28万元；新疆水利工程前期专项经费83.07万元；政策法规专项经费31.02万元；水资源节水管理专项经费40.24万元；水利建设管理专项经费70.72万元；防御专项经费36.26万元；运调专项经费37万元；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84.97万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255万元；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170.8万元；监督管理专项经费99.97万元；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34.18万元；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109.36万元；水利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96.15万元；党群团建设专项经费136.18万元；水利财务审计专项项目347万元；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144.8万元；离休干部管理专项经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复核和完善地市级以上母亲河名录有关成果的函》《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4〕31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0〕67号）《节约用水条例》《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

2.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69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公报》《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

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21〕239号）等相关要求。

3. 水利部《“十五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水利部召开水利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自治区宣传部长会议召开突出主题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水利厅系统2025年宣传工作方案》《水利厅召开厅系统宣传工作会议》等相关要求。

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0号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改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国办发〔2024〕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监管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676.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政务专项经费11.5万元；政策法规专项经费30万元；水资源节水管理专项经费560万元；水利建设管理专项经费50.25万元；运调专项经费40万元；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132.34万元；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419.16万元；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60万元；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113万元；党群团建设专项经费20万元；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40万元；政策研究专项经费200.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2）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表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新政发〔2025〕77号）有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80.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表彰自治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 30 个，自治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个人 55 名。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4〕5 号）规定，为不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保障改革期间建立起的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政策持续运行；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库清淤奖补资金实施办法》；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18-2030）》；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田水利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农田水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农田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5.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设规划的通知》（水农 2015〔239〕号）；6.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 号）文件，批准了实施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方案；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2017 年）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2,5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伊犁州 805.74 万元、阿勒泰地区 239.08 万元、博州 550 万元、克拉玛依市 500 万元、塔城地区 457.76 万元、昌吉州 350 万元、乌鲁木齐市 1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1133.23 万元、克州 955.55 万元、喀什地区 4218.26 万元、和田地区 2972.1 万元、哈密市 205.28 万元、吐鲁番市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新财农〔2013〕107 号）规定，防汛抗旱补助资金是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州、县市和自治区直属流域机构，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及开展抗旱工作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范围是用于防洪应急度汛，抗洪抢险、水毁（含震损）水利工程和设施（重要河流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修复、河道险工险段抢险加固、水文测报和防汛通讯设施设备修复、防汛抗洪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以及受洪水威胁区群众的安全转移。

预算安排规模：2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勒泰地区 40 万元、塔城地区 40 万元、博州 40 万元、巴州 50 万元、喀什地区 60 万元、和田地区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预算安排规模：905.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 69.75 万元、伊犁州 138.09 万元、巴州 26.49 万元、喀什地区 354.15 万元、阿克苏地区 316.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标准：300 元/人（半年）

补贴范围：2006 年核定的农村移民人口

补贴方式：由各地州县市财政发放至个人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由各地州县市财政发放至个人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增强移民的收入，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2.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89.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年初预算中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5.36 万元，增长 101.05%，主要原因是按照最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单车定额标准申请预算，较上年提高；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相关文件要求，做到制度约束严、预算控制紧。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628.18 万元，其中：

1.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委托业务费 1,021.93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水利工程前期专项经费、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水利财务审计专项项目、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

2.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委托业务费 1,606.2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政务专项经费，政策法规专项经费、水资源节水管理专项经费、水利建设管理专项经费、运调专项经费、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政策研究专项经费。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49.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9.4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100038 结转 49.43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7.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5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整体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2,914.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891.1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885.44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344.7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8,929.47 平方米，价值 1,085.48 万元。

2. 车辆 17 辆，价值 54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价值 378.6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165.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4.6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807.13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7,529.1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负责人	龙见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5.16	其中：财政拨款	905.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对 30172 名移民群众进行后期扶持。 2.提升移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30172 人	历史标准	3017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直补资金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明显降低	历史标准	明显降低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452.00	其中：财政拨款	24,4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根据《水文巡测方案》要求，对 211 处中小河流专用水文监测站点进行汛前、汛中、汛后水文要素观测段次或测次布置、测验精度、方法和工作要求、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指导。 2、通过对 434 条无水文站控制河流监测，提供调查巡测报告，解决水资源监测空白区，提高水资源监控覆盖面，为自治区全面掌握水资源总量，制定水资源调配、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论证提供依据，支撑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国家防总、水利部要求，赴各地检查、督导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以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 4、梳理全区 482 条河流及水利对象数据关系，构建水利数据知识图谱服务和水利检索（RAG）知识库，提升水利数据共享利用能力。 5、开展“西北诸河新疆片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全面检视规划各项目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跟踪评价规划任务实施、重点工程推进、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同时，通过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为今后开展相应规划提供借鉴经验。 6、对“新疆防止返贫致贫农村供水监测平台”升级改造，共享自治区水利一张图、数字孪生底板、数据归集、统一用户认证等公共服务，强化监测数据整合，进行业务功能新增完善，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提升农村供水监管水平、风险防控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 7、通过克尔碱渠首安全鉴定，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估水闸的安全情况，为水闸除险加固、降等报废或正常运行提供决策依据，以保障工程安全、防洪安全等。 8、《新疆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战略研究》项目将按照课题实际进度进行现场踏勘、调研、数据的整理，分析计算，编制研究报告，为推动新疆寒旱区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的有序发展作出贡献，助力新疆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9、开展对塔管局 18 个局属单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监督指导检查；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电子政务平台服务费、聘请法律顾问、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配合开展自治区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开展“九源一干”河湖库“清四乱”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排查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工作。 10、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对自治区确定的 8 个地州，2437 名公益性人员进行补助发放；为我区全面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解决基层水管单位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水管单位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保障水管单位公益人员生活水平，基层水管单位满意度显著提升。 11、认真贯彻落实支持加快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小型水源工程建设，解决全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调蓄能力不足的有效途径，对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增强防汛抗旱能力、提升粮食产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4〕5 号）规定，为不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保障改革期间建立起的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政策持续运行。通过此项目，树立了节约用水的意识，加强了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促进了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实现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提高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工程抗洪能力，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流域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流域灌区农业发展，为提高流域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打好项目建设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制定 211 处站点年水位、 流量、降水量巡测表	> =350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应 急抢险支撑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制定 434 处出山口河流巡 测调查报告	> =400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河流对象关系数据归集整 理河流条数	> =482 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完成水库排沙清淤量	> =1500 万立 方米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完成规划报告	>=2 本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对各地防汛工作进行调研 指导帮扶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河长巡湖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除险加固工程数量	>=3 座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升级改造平台业务功能模 块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公益性人员数量	> =2437 人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采购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 理系统配套设施	=1 套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治理 工程个数	>=8 个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新建分洪闸	>=1 座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节水奖励地州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根据新水党〔2024〕3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规定（修订）的通知》中：“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反恐预警工作。组织指导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重点跨地（州、市）河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调度管理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2.本项目与单位其他移民相关项目在工作内容上相互衔接、相互补充。本项目侧重于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的前期管理、监督稽察和规划编制等工作，为其他具体移民项目的实施提供政策指导、规划依据和监管保障；其他项目则是本项目工作成果的具体落地和体现，共同推动全区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3.新疆可用水量确定及细化：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可用水量确定工作的通知》（水资管〔2024〕294 号）结合已开展的水资源评价成果、流域规划成果等，依据部委印发的《可用水量确定技术大纲》《黄河流域（片）可用水量确定技术方案》，开展新疆可用水量确定工作。指标能够如期完成。通过实地调研、复核已有相关成果、开展分析计算与合理性检验等措施，确定全疆 2030 年 20 个水资源三级区多年平均条件下的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可用水量及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将三级区可用水量进一步细分至 14 个地州市及相应的兵团师，为新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供水量依据，以促进全疆水资源合理配置。4.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确保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计划委托第三方对 2025 年自主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核查，主要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进行技术复核。5.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调研、督导检查，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有利于全面了解全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目标如期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彻底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经济提供可靠保障效果。6.根据水利厅“三定”方案，财务审计处承担“组织编制本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并监督实施”“监督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承担厅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等核心职责，项目是履行这些职责的必要载体。财务审计处现有在编人员仅 2 名，需监管 63 个系统预算单位、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协同”，可将审计覆盖率提升至 100%，解决“人少事多”矛盾，确保监管无死角。7.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国家防总、水利部要求，赴各地检查、督导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以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8.通过水利部统计直报系统，对全疆 14 个地州市及厅直属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校对，并汇总上报水利部。为掌握数据真实性需定期前往各地开展现场调研，了解水利投资序时进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9.通过在重要时段、敏感节点安全生产检查和水利工程稽察，实现全疆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工程质量稳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审计项目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工程及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数量	≥4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期扶持稽察地州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清四乱”工作开展调研帮扶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评估报告份数	>=1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支撑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整编成果数字错误率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报告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帮扶问题线索处置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复核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工程及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成果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扶指导频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1平方公里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采购防汛物资编织（麻）袋 7.5 万条，土工布类 5100 平方米，铅丝（格宾）笼（网片）4400 平方米，应急抢险设备 73 台（套），油料 13600 升、应急抢险机械 60 台班等。用于 2026 年汛期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确保明年安全度汛，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73 台（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编织（麻）袋数量	>=7.5 万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土工布数量	>=51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油料数量	>=13600 升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铅丝（格宾）笼（网片）数量	>=44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应急抢险机械台班	≥60 台班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洪水影响范围内的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绩效目标表中数据与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存在偏差，原因是：一是2026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500万元绩效目标表中，210万元分配至各地州，该金额在同一个绩效目标表内，但不在本级项目预算内。二是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24452万元绩效目标表中，10158万元分配至水利厅厅属预算单位，该金额在同一个绩效目标表内，但不在本级项目预算内。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026年2月4日